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史伟和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姓名：谢俊鸣、文雪莲

结论性意见：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